© 臺大法學論叢 NTU Law Journal 第 45 卷第 3 期 / Vol.45, No.3 (09. 2016)

論不法利得之剝奪: 以行政罰法為中心

林明昕*

〈摘要〉

我國近年來因若干涉及環境污染與食品安全之事件頻起,學說與實務競相討論行政罰法上,乃至刑法上的不法利得剝奪之制度,希冀藉由此一制度有效剝奪不肖業者以污染環境、危害食品安全等不法行為所獲得的暴利,以誠貪婪。本文在此即以行政罰法為中心,透過德國及日本相關法制的比較,檢討我國不法利得剝奪制度之設計的缺失。綜合各項討論後,本文認為,不法利得之剝奪的目的,初不在於對行為人主觀意思的責難,而是為調整客觀上因不法行為所改變的財產秩序,使其回復合法狀態。職是,一個完整且有效的不法利得剝奪之制度應合乎客觀性(不以不法行為之有責性為前提)與普遍性(能適用於各種不法行為類型)的要求。據此,本文爰提出一份以修正我國現行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、第15條第3項但書及第20條第1項與第2項為基礎的不法利得剝奪制度之改革方案;最後基於研究關連上之必要,也針對我國刑法在2016年就同一制度所完成的修正,提出若干評釋性意見。

關鍵詞:不法利得、行政罰法、刑法、加重罰鍰、追繳、沒收

^{*}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。E-mail: mhlin12@ntu.edu.tw。

[・]投稿日:12/16/2015;接受刊登日:12/25/2015。

責任校對:賴信堯、詹詠媛、郭峻瑀。

[•] DOI:10.6199/NTULJ.2016.45.03.01

• 目 次 •

壹、前言

- 一、問題緣起
- 二、研究內容
- 貳、比較法制之觀察
 - 一、德國
 - 二、日本
 - 三、小結

參、我國法制之檢討

- 一、關於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、第 15 條及第 20 條之應修正 問題
- 二、關於沒入及其他種類行政罰制度之應考慮問題
- 三、關於刑法之應配合問題:兼論 2016 年之刑法修正

肆、結語